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随县国土资源局

| | |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临时用地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随县国土资源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三次修改）<br>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1.许可范围：工程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工程地质勘察过程中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所需的土地；抢险、救灾等需要紧急使用的土地。<br>2.许可条件：要坚持节约用地，可利用荒山的，不占用耕地；可得用劣质土地的，不占用好地。要严格用途管制，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用地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擅自将临时用地出卖、抵押或转让给他人，给他人，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路等公共设施。<br>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适时按规定补办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
| 申请材料 | 1.临时用地申请书；<br>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需提供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br>3.临时使用林地的，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临时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应提交交通或公路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临时使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的，应提交水利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等；<br>4.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5、勘测定界图（1：500或1：1000）。 |
| 法定期限 | 7 |
| 承诺期限 | 7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用地申请在批准前，临时用地单位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规定向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若未获批准，及时退还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经批准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

| | |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批准 |
| 责任事项 | 审查报批：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临时用地申请要件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临时用地申请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材料到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r>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br>（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br>（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br>（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br>（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br>（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r>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br>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br>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br>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r>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br>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br>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r>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 职责边界 | 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程序，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使用临时用地的，要依法查处。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性质和位置的及时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要依法查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复垦义务人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没收缴纳的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实施土地复垦工作。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临时用地审查、报批、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机构 | 随县国土资源局 |
| 咨询方式 | 0722--3339681随县厉山大道随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22--3339678随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
| 审核意见 | |
| 备注 | |